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投资回报，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

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决策程序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直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关联关系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

适时调整以控制风险，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在董事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严格遵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机构及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严格遵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有效期内和前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是对公司闲置资金的合理利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